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黃勝堅
訴訟代理人　駱忠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好景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木樞
訴訟代理人　廖貴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